

附件:

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, 否则不予认可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合水县太白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合水县太白镇牛车坡村2024年“一事一议”人居环境整治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合水县太白镇牛车坡村2024年“一事一议”人居环境整治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企业为甘肃文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57人, 营业收入为607.1676万元, 资产总额为1900.2974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人, 营业收入为万元, 资产总额为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盖章): 甘肃文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8月15日



刘生龙